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相关议案。交易对方住友电工香港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电工”）实施存续分立，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与合伙伙伴（如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最终 FPC 业务公司（即承继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时合作伙伴放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广东骏亚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广东骏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2、2021-027、2021-036、2021-047、2021-056、2021-059），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住友电工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的分割、债权债务处理等约定的公司分立程序基本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骏亚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审批（如需）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